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相关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之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于董事会审议前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确认无异议。

2.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 我们同意聘任林志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宏先生、蔡良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唐金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吴卓艺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曦

邓传远

柳建华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